

開南大學航空城與國際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2.12.13 第 66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2.12.24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為配合提升桃園航空城建立，促進桃園地區產業升級、累積開南大學研究及教學能量，以及增加開南大學學生之就業競爭力。依據「開南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開南大學「航空城與國際物流研究中心」(Airport City an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Research Center, ACLRS)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所辦理之主要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接受桃園航空城內相關企業提出之委託研究案。
- 二、提供桃園航空城內相關企業徵求人才之管道。
- 三、協助辦理桃園航空城內相關企業辦理教育訓練。
- 四、提供國內外企業進駐桃園航空城相關諮詢或輔導服務。
- 五、協助桃園航空城內相關企業進行業務或設備之改善或開發。
- 六、促進開南大學與桃園航空城內相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。
- 七、加強推動國際物流與海、空運產業經營管理的研究。
- 八、提供政府陸、海、空運相關政策、執行機關技術與專業之服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本研究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、執行長一名、顧問一名、專案經理、專案助理與工讀生等若干名，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下列業務。
- 二、主任：主任人選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或聘兼之，負責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主任之待遇由研究中心自籌。
- 三、執行長：由主任提名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或聘兼之，協助中心主任綜理業務，任期與中心主任相同。
- 四、顧問：由主任提名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或聘兼之，指導中心研究業務，任期與中心主任相同。
- 五、專案經理：聘期為一年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或聘兼，期滿得續聘，負責執行各項專案。
- 六、專案助理：由主任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之，負責一般行政文書業務及各專案資料建檔工作。
- 七、工讀生：由主任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之，協助各專案之執行。

第四條 本研究中心服務對象：本研究中心以中央及地方政府、產業與人民社團為主要服務對象。

第五條 本研究中心經費來源與使用規範：本研究中心係自負盈虧，經費為自籌，來源為捐贈、承接委託個人、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委託研究案或推廣

服務案、辦理產學合作案、執行學校委辦計畫等。經費之核用等相關規範，均依據學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有修訂之必要時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生效。